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0

项目名称：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2022 年衔接资金民宿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翰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2022 年衔接资金民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2000202202000070

项目名称：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2022 年衔接资金民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976.09 元。

最高限价：750976.09 元。

采购需求：（1）工程名称：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2022 年衔接资金民宿项目（2）

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为四套民宿房新建、改建、给水、排水等内容。（3）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4）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5）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6）工程保修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贰年。（7）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⑥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8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7015008/7015011,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 30-12: 00, 1

3: 30-17: 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

联系方式：0533-5811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翰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阳光国际 A 座 2 层

联系方式：0533-2227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莹莹

电 话：0533-2227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p> <p>联系人：刘俊瑞 电话：0533-5811894</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翰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阳光国际 A 座 2 层</p> <p>业务联系人：梁莹莹 电话：0533-2227838</p>
1.3.4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2.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⑥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p>

	录；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工程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
2.2	是否有分包：是□ 否 ■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750976.09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联系人：刘俊瑞 电话:0533-5811894 是否答疑会：（是□ 否■） 答疑会描述：/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1	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需由投标人依据磋商文件、工

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情况，综合单价组成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2016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园林、市政、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2020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园林、市政、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人工费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淄建发[2018]216号），分别为建筑工程102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110元/工日、市政工程95元/工日、拆除土建工程83元/工日；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报名后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虑到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若成交后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踏勘现场或前期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引起报价失误或后期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p>(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7)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将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例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等），若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可视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p>根据本条规定，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p>
14.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2年8月9日14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1	<p>开启时间：<u>2022年8月9日14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editsd.gov.cn）渠道。</p>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p>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5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329219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一是邮寄方式：</p> <p>联系部门：山东翰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22783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阳光国际 A 座 2 层</p> <p>二是网上渠道：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诉”和“投标人系统”模块，具体操作参考“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政采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u>9000</u>元整。</p> <p>支付形式：电汇</p> <p>开户名称：山东翰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齐商银行盛湖支行；</p> <p>账号：801130001421000872；</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4.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 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上传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现场开标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淄川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施工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完工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3	交付日期（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交付地点：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贰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是指本次项目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4. 商务规范偏离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a: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b: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c: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

d: 确保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工期合理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性等）

f: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g: 季节施工措施

h: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i: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j: 提高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建议

10.6.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0.6.6 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

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 15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

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

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2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___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___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2022年衔接资金民宿项目
2. 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3. 工程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质保期：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贰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6.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为四套民宿房新建、改建、给水、排水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

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亡责任归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处理。

5、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和外部环境等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的进行。

6、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7、现场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外运处理，弃置点：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中、小微企业

1.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 监狱企业

2.1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2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3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为其真实性承担相应后果。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但该价格仅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为其真实性承担相应后果。

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二、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50 分	<p>1、根据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进行分析、比较，得 4-1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完整的得 8.1-1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能够满足采购要求但不够明晰、没有针对性的得 6.1-8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不切合工程实际、不完整的 4-6 分。</p> <p>2、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进行分析、比较，得 3-6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创优计划先进可行的得 5.1-6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基本齐全、但重点不突出，创优计划基本满足需求但有缺陷的得 4.1-5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不够齐全、创优计划落后的得 3-4 分。</p> <p>3、根据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p>

		<p>①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安全防范措施到位的得 4.1-5 分;</p> <p>②针对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有安全措施但不够严密,安全防范措施仅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1-4 分;</p> <p>③没有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安全措施没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得 1-3 分。</p>
		<p>4、根据供应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p> <p>①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 4.1-5 分;</p> <p>②建立了基本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体系和制度,有措施、有预案,但不够严密的得 3.1-4 分;</p> <p>③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与管理不到位,措施不齐全、预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p>
		<p>5、根据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p> <p>①工期保证措施得力,网络计划安排、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4.1-5 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网络计划安排、工序衔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不够合理的得 3.1-4 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网络计划安排、工序衔接较差的得 1-3 分。</p>
		<p>6、根据供应商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p> <p>①供应商施工机械安排满足工程要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4.1-5 分;</p> <p>②供应商施工机械安排仅能满足常规的基本需求得 3.1-4 分;</p>

		③供应商施工机械安排不合理的得 1-3 分。
		7、根据供应商季节施工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得 1-5 分； ①充分考虑季节因素，能够作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的得 4.1-5 分； ②季节施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1-4 分； ③季节施工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 1-3 分。
		8、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分析、比较，得 1-3 分； 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满足工程要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2.1-3 分； 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仅能满足常规的基本需求得 1-2 分；
		9、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分析、比较，得 1-3 分； ①措施和承诺合理有效，有针对性，能从业主角度出发、考虑的得 2.1-3 分； 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从业主角度出发、考虑不足的得 1-2 分；
		10、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提高工程质量、提前工程进度进行分析、比较，得 1-3 分； ①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1-3 分； ②建议对提高工程质量、提前工程进度无实际意义的得 1-2 分；
其他条件	20 分	1、对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进行分析、比较： ①供应商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强，得 8.1-10 分； ②投标人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弱，得 6-8 分。 2、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业绩和企业信誉等进行分析比较：

		①供应商企业业绩多、企业信誉良好，得 8.1-10 分； ②供应商企业业绩少、企业信誉较差，得 6-8 分。
--	--	---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政策加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价格部分、评委评议得分相加之后的合计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工程报价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专业、 证书编号	
工程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除外）。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
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
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
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9
- 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0
- 12、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1
- 13、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2
- 14、计日工表：表-13
- 15、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除 税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其 中 (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 项目暂估价 (不 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 价 (除税 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3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0101			
0102			
0103			
0104			
...			
2	措施项目		
S.1	脚手架工程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S.3	垂直运输		
S.4	超高施工增加		
S.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S.6	施工排水、降水		
S.7	其它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4

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注：1. 表中各项费率，投标人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营改增后的费率填报。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09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除 税 工 程 造 价)	备 注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其他	项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1

13、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注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2

14、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3

15、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2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时，表中费率由投标人自主填报。

表-14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按营改增后的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3	社会保障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4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		
1.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表-15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
 -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施工图（图纸工号：xxxxx，日期 x 年 x 月 x 日）范围内的 xxxxx 等所有内容。
 - 3) 编制依据等。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4.商务规范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商务偏离中工程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6.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业绩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证。

7. 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的证明资料）；

四、技术部分

- a: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b: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c: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
- d:确保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e:确保工期合理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性等）
- f: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g:季节施工措施
- h: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i: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j:提高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建议

五.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六、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技术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响应文件。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4.2 结算方式：工程数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4.3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调整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材料价格执行报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时，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按以上 3 条执行。

5、合同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工程质量要求：

6.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响应文件附录规定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淄博市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 承包人的其他质量承诺：

7、工程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

(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7.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承包人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因承包人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质量保修

8.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2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8.3 质量保修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发包人职责

9.1 发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或其他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承包人保护；

9.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 随时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承包人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发包人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9.4 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和按期完成的责任人：马海英。

10、承包人职责

10.3 承包人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10.4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发包人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10.5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6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7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10.8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0.9 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和按期完成的责任人：_____。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11.2 发承包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1.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承包人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无任何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处理善后而影响发包人的社会信誉或导致发包人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自己提供。如承包人领用发包人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1.5 发包人随时检查承包人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11.7 承包人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因承包人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9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2、廉政建设

12.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2.2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材料供应与保管

13.1 承包人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发包人，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4、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施工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完工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6、工程分包

1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17、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 7 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 级以上大风持续 24 小时；④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80 mm 以上的降雨；⑤5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1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发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发承包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